

# 和 解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和解地點：

立 和 解 書 人	甲方 姓名		簽 名 蓋 章		身 分 證 號 碼		住   址	
	乙方 姓名							
	丙方 姓名							
見證人 姓名								

肇  
事  
經  
過

和  
解  
條  
件
 茲鑒於事出意外雙方同意和解結案爰列和解條件如左：  
  
 嗣後無論任何情形乙方 或任何其關係人不得再向甲方 要求其他賠償並不得再有異議及追訴等情事。右列和解條件經甲乙兩方同意遵守特立和解書為憑。本和解書一式叁分除雙方各執乙份外餘壹份送蘇澳分局車禍處理小組存查。